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德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01,306.93	382,793,111.86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93,775.21	33,607,604.94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62,927.11	28,068,738.86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085,670.64	51,268,440.11	10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59%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6,810,856.78	1,384,985,439.2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004,875.95	965,125,415.82	4.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4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3,13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03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3,28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14.86	
合计	13,630,84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34,000,000	34,0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89%	5,300,000	5,300,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83%	3,450,000	3,450,000	质押 1,360,000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2,418,67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995,700	0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2.06%	1,852,570	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2.04%	1,839,200	1,389,375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72%	1,549,999	1,378,125	质押 490,000
赵成建	境内自然人	1.49%	1,344,722	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64,2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418,67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6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700	
吴伟华	1,852,57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570	
赵成建	1,344,722		人民币普通股	1,344,722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285		人民币普通股	964,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行健玄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刘惠珍	498,578		人民币普通股	498,5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60.30%股权,以上3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98,513,355.99	527,697,343.19	32.37%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54,166.67	-100%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0,674,434.91	27,752,545.90	-61.54%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收回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64,415.64	13,438,752.61	-53.39%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收回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082,931.42	4,144,632.66	46.77%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3,214.41	3,514,651.25	-43.86%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的减资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088,908.53	23,748,998.08	39.33%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74.20	1,259,972.33	47.75%	主要系本期排污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5,220,000.00	68,073,250.00	-48.26%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914,187.87	19,266,933.07	-38.16%	主要系本期收到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14,214.64	20,883,249.53	-52.5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374,088.85	14,793,613.85	-50.15%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8,428,420.65	155,906,002.05	46.52%	主要系期末应付推广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成本	48,812,139.19	137,183,362.33	-64.42%	主要系本期原料药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851,817.16	10,853,678.39	36.84%	主要系本期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435,352.69	5,724,034.56	82.31%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063,131.59	7,372,897.53	104.3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1,990.36	-1,294,056.18	-134.16%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和本期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1,623.56	322,479.54	-150.12%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360.01	1,189,736.57	-86.27%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670.64	51,268,440.11	101.0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原料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840.90	-21,218,423.92	-692.91%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031.66	-15,131,389.25	-165.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5,857,867元,其中33,300,871元为政府暂拨的补助款项,此事项详见2020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3月31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嵊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2016年度-2018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20]23号),根据文件精神,暂拨款项中的15,985,160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款。

2、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含本数),此事项详见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财政补助	2020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	2020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0	0
合计		1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方南平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哲华先生、独立董事项振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9)同时刊载于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5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000.00万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	9,000.00	7,000.00
合计		67,081.8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将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出资款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2392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以及其他与发行有上市有关的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4、选择及聘任各终态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签署承销与保荐协议或顾问服务协议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投资金额、具体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5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000.00万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	9,000.00	7,000.00
合计		67,081.8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将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出资款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2392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